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616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辅导机构”）于2021年2月2日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石激光”、“公司”）签订了《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辅导协议》，并从2021年2月开始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宏石激光开展全面详尽的辅导工作。中信证券辅导人员按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围绕辅导的总体目标在各个具体方面展开辅导工作。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对宏石激光为期近3个月的第一期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拟申报板块变更事项

宏石激光2021年2月向广东证监局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现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拟将申报板块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第一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概况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按照《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宏石激光的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经营环节与独立运作、内控制度与财务管理、治理结构、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通过尽职调查，辅导人员了解了宏石激光所属行业的特点及在经营运作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在此基础上，辅导人员通过会议、座谈、辅导授课等方式协助宏石激光更加规范的运营，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持续跟进整改工作的进度。

（二）本期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于2021年2月成立了由凌鹏、夏武勇、徐欣、寇宛秋、张伟鹏、沈小文、陈谱钰7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凌鹏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因宏石激光申报板块拟由上交所科创板变更为深交所主板，凌鹏和徐欣主板签署名额已满，新增两位保荐代表人李威、何广锋作为项目组成员，即辅导小组人员变更为由李威、凌鹏、夏武勇、徐欣、何广锋、寇宛秋、张伟鹏、沈小文、陈谱钰9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变更为李威，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

辅导期内，除公司副总经理毛云清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情形。

（四）辅导方式、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主要采取了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座谈、专项讨论等方式进行。具体辅导工作如下：

1、集中授课进行法律法规培训

中信证券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要求，贵局下发的最新辅导验收考试题库以及发行人接受辅导的对象的具体需求，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关于发行上市流程、申报材料准备及审核要求等方面的培训，此外针对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董监高的责任及义务等方面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针对性的辅导培训。

中信证券已将培训用到的 PPT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原文等发放给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并督促相关人员利用业余时间进行系统性的自学。

2、核查公司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

辅导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公司设立以及演变合法性的含义；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核查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情况

辅导小组通过授课使相关人员明确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性的含义，并以此作为公司规范经营的基础；核查公司是否拥有与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主营业务突出，是否形成核心竞争力；核查公司是否拥有开展业

务所需的技术、场所、人员和必要设备、设施；核查公司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

4、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决策制度

辅导小组协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规范运作，敦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向

辅导小组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拟投资于“苏州市宏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激光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激光智能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激光智能装备工业物联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辅导人员对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实施规模和市场前景等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此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6、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安排访谈

中信证券组织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了审计工作的进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按照财务专项核查的要求，中介机构还对宏石激光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工作，并获取了相关资料。

7、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

辅导小组通过尽职调查，针对公司现存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并持续跟进整改工作的进度。

（五）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宏石激光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与辅导，在集中授课、座谈、专题会议中积极讨论，配合中信证券辅导人员的各项工作，使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对象的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激光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是国内领先的激光切割设备厂商之一。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精密器械、汽车配件、厨卫五金、电子电气、智能家居等领域。

公司秉承“制造改变未来”的使命，专注于激光切割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激光光学及控制技术，高精度、高负载卡盘技术，激光切割头随动控制技术，激光加工数控系统技术，激光切割头技术，高效成套板管材光纤激光切割机技术等核心技术，在激光切割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高成长性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公司旗下高功率平面激光切割机、宏山牌数控平板切割机、全自动激光切管机、TS 系列数字控制专业切管机、精细无痕切管机等 17 项产品被认定为省高新技术产品，其中宏山牌数控平板切割机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二）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建立和设置了《公司法》规定的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且在公司内部根据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规范运作，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负责。

四、对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辅导对象存在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数量较多且存在一定数量的境外客户，核查难度较高。

（二）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已会同律师、会计师一起制定针对客户走访的核查程序，正加紧推进核查进度。

五、辅导小组自我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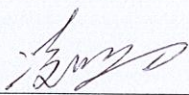
本次辅导中，中信证券辅导人员按照《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贵局下发的《广东证监局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履职提示书》的要求，认真履行辅导职责，在工作中勤勉尽责，根据实地调查客观地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保证了全部辅导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根据企业存在的具体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座谈和专项讨论并提出整改意见，从而使辅导工作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

附件：《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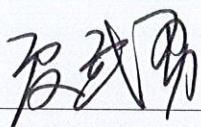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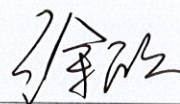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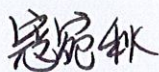
凌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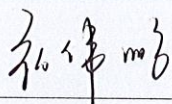
夏武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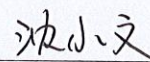
徐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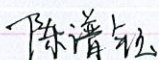
寇宛秋



张伟鹏



沈小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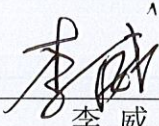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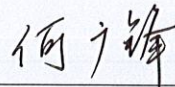
陈谱钰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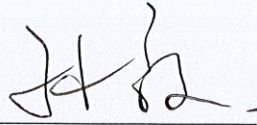

李威


何广锋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孙 毅



证授字[HT38-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行业组、投资银行(华南)分部股权类、债券类、并购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保密承诺函；
3. 辅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4. 持续督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5. 申报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等必须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6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3月6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362301197203170017】)

